

永康市石柱镇 2015 年农村住房特困户拟批基名单公示

永康市石柱镇 2015 年农村住房特困户拟批基名单经各村上报 ,石柱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特将农村住房特困户批基基本条件 ,拟批基名单及石柱镇举报电话公示如下 ,如有疑问 ,请在一周内向石柱镇人民政府举报。

一、农村住房特困户批基基本条件

- 1、人均房屋建筑面积不超过二十平方米 ；
- 2、2005 年以来未出售过房屋 ；
- 3、达到法定结婚年龄 ,确需分户建房 ；
- 4、符合计划生育有关规定 ；
- 5、无违章占地建房。

二、拟批基名单

孙智育	孙天文	孙江剑	孔香菜	孙德志	俞岩风	俞军杰	俞兴起	俞 允
应响应	应广阔	应德强	陈德江	胡福良	胡文江	杨陈起	杨小雄	陆 远
李娅青	李保健	朱华星	李永久	陈慧珍	王新友	应业耿	李志伟	应业节
应业辉	徐晓峰	李红波	陈青春	李官悦	应淑燕	李祝君	李洪亮	池笑钦
孔凡智	周 乾	周 献	俞 鸿	胡根兴				

三、举报电话

石柱国土所 :87358791
石柱镇人民政府 :87355002

永康市石柱镇人民政府
2016 年 11 月 14 日

停电预告

因线路检修 ,11 月 22 日 6:30 -20:30 颜宅 K111 线#13 杆后线路停电 ,停电范围 :春天门业 2#、春天门业 1#、尚仁砖瓦厂、畜牧兽医中心、移动寺前基站、丹艺花木场、寺前、联盟科技农业、金信器材、吉斯顿、富士达、下时、下时移动、三环分厂 1、三环分厂 2、云水旅游、项宅、颜宅村 1#变、颜宅村 2#变、下殿、浙江东盛链条公司、张鹏际、草塘电灌、枫树塘村、中宇气体、黄园 2#变、黄园 3#变、黄园 1#变、永康市柏山湾农业、尚仁 2#、尚仁、尚仁 3#变、付业场 2#、稳可磨具 1#、稳可磨具 2#等一带用户 ,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 ,11 月 22 日 7:30 -23:00 溪干 247、整雅 252、芝山 911、芝古 921、柿后 932 线路停电 ,停电范围 :美申不锈钢 ,红星压铸、北海狮工贸 ,永康市金立塑料厂 ,辉煌货运 ,胡革 ,蒋孟勇 ,亚轩特钢 ,维亿工贸 ,高峰村 ,永康市源发五金工具厂 ,古山二村 1#变 ,古山稳得福 ,古山四村 3#变 ,古山二村 4#变 ,古山二村新村 ,宸赫工贸、道诚工贸、古山镇垃圾站 ,吴德圭户 ,程春修户 ,李一帆户 ;建迪工贸 ,婷婷电器 ,荣威金属 ,芝英红亮钢丝轮厂 ,永康市亨通纸品厂(亨通纸品) ,万利达工贸 ,津帅工贸 ,佳德有色金属厂 ,星好五金电器厂 ,明涛电器 ,三星日用品 ,英文五金工具厂 ,华鹰衡器有限公司 ,江南搪瓷制品有限公司 ,华东模具厂 ,芭芭久炊具、华晨冲压件厂、柿后工业区 ,柿后村经济合作社 ,宏伟机床 ,永康扬璐金属制品厂 ,金华移动基站、柿后工业变、田畝林工艺制品厂、步步高五金配件厂、诚信工贸、宏涛 ,胜丰五金工贸、永康帅得宝工贸 ,芝英金城焊锡材料厂、神鹰电器、杜卫军、华龙搪瓷制品厂、丰跃五金工艺厂、金星模具厂(金星磨具厂)、芝英芝英华龙搪瓷制品厂 ,宇胜日用制品厂、永飞工贸、柿后村工业专变、有田冷拉钢厂、下徐店兴达金属制品厂 ,富康电器、应志敦 ,芝英镇柿后村工业专变、维申绝缘材料厂、奇美工贸、柿后村经济合作社 ,方岩大道延伸路灯工程 5#变 ,柿后村经济合作社 ,艾尔特电器 ,鸿翔实业 ,富康电器 ,下徐店 4#变 ,下

徐店 2#变 ,中国联通永康分公司 ,溪岸初中 ,西坑村(下西坑) ,西坑 2#(下西坑 2#变) ,溪岸村村委会 ,溪岸五金药具厂 ,永康新一电器厂 ,溪岸炉料五金商店 ,航天衡器厂 ,东鑫电器 ,永康市人民法院 ,百惠搪瓷制品 ,下徐店 1#变 ,永康芝英球川小学 ,下徐店 3#变 ,方岩大道延伸路灯 ,上徐店村 ,前陈村 ,前余村 ,方岩大道延伸路灯 ,后沈村 1# ,后沈村 2#变 ,大圪村(大塘) ,俞章福户 ,乐丰铝轮厂 ,前余 2#变 ,前陈 2#变 ,前陈 3#变 ,上徐店 2#变 ,上胡村 ,上胡经济合作社 ,后力坑村 ,榔山殿 2#变 ,榔山殿 1#变 ,浙江通泰科技有限公司 ,前余电灌 ,天河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一带用户。11 月 22 日 8:30 -20:30 西溪 314 线路停电 ,停电范围 :古陇 2#变 ,里麻车 ,龙山道路灯变 2#变(单相) ,加油站 ,下里 ,桐塘 2#变 ,邮电所 ,西溪 2#变 ,杨帆金属厂(3 台)、西溪 4#变、康菲五金制造厂 ,振峰五金 ,西溪 1#变 ,金园五金工具厂 ,神马雕刻 ,神马雕刻一、军峰工具 ,长飞金属 ,洪塘坑发电 ,乡镇供水 ,贾锦新 ,洪塘 ,莲屋 ,自来水 ,众利农业 ,香榧种植 ,众利机械有限公司 ,连超机械公司 ,中拓五金、永康市龙虎机针厂 ,桑禾包装 ,利圣五金 ,信合机械 ,纺织机械一厂 ,路灯变 ,吉利来、浩邦工具 ,卢玉杜 ,立达纺织 ,春洲铝业 业有限公司 ,市原峰轻工机械厂 ,景秀西溪(2 台) ,桐塘 5#变 ,联通公司 ,上塘头 2#变 ,初中纺配 ,西溪初中 ,西溪供电营业所 ,桐塘 3#变 ,桐塘 4#变 ,桐塘 1#变 ,西溪公变 3#等一带用户 ,雨天顺延。

因线路改造 ,11 月 22 日 9:00 -17:30 董宅 714 线 12#大塘王支线停电。停电范围(用户) :大塘王专变 ,普济医院一带用户 ,遇雨顺延。

因停电给用户带来的不便 ,敬请谅解。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



(2016)浙 0784 民初 4216 号

永康市宇飞工具有限公司(住所地 :永康市城西新区范宅村 ,法定代表人 :应忠)、应忠(住永康市西城街道城北西路 233 号 1 幢 307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805073419)、童月兰(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永丰村下杨官 4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301250826) :原告杨秋儿与被告永康市宇飞工具有限公司、应忠、童月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 0784 民初 42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永康市宇飞工具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杨秋儿货款 7000 元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 ;二、由被告应忠对上述债务及相应诉讼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杨秋儿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50 元 ,公告费 400 元 ,合计人民币 450 元 ,由被告永康市宇飞工具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 0784 民初 4581 号

王根标、李晓丽、王旭、李晓芬 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根标、李晓丽、王旭、李晓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 0784 民初 4581 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 0784 民初 460 号

永康市弘尔顺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朱法钢与被告永康市弘尔顺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

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 0784 民初 460 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 0784 民初 4842 号

方洪(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自然村 1 弄 9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707248232)、李晓平(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自然村 1 弄 9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21122619760811322X) :本院受理原告李峰与被告方洪、李晓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 0784 民初 48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方洪、李晓平归还原告李峰借款 42500 元 ,支付利息(利息从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按年利率 24%计算)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二、驳回原告李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方洪、李晓平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506 元 ,由被告方洪、李晓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次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 0784 民初 5094 号

童兴加 :本院受理原告李玉国与被告童兴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 0784 民初 5094 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 0784 民初 6281 号

吕月宫 本院对原告付明正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 0784 民初 6281 号民事判决

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 0784 民初 6446 号

朱高攀、周娇艳、永康市联诚广告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应子强与被告朱高攀、周娇艳、永康市联诚广告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 0784 民初 6446 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 0784 民初 693 号

永康市华立砂轮磨料有限公司、吴方军、王香花、胡利民、黄月华、胡明星、浙江火炬工贸有限公司 :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永康市华立砂轮磨料有限公司、吴方军、王香花、胡利民、黄月华、胡明星、浙江火炬工贸有限公司、吴章有、吴春丽、永康市鑫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 0784 民初 693 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 0784 民初 7197 号

永康市鑫星门业有限公司、翁传亮 原告何国强与被告永康市鑫星门业有限公司、翁传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 0784 民初 7197 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 0784 民初 3047 号

林益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长城街东区 6 号) ,林美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长城街东区 6 号) :本院受理原告梅莹洁与林益军、林美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 0784 民初 3047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由被告林益军、林美珍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梅莹洁货款人民币 33944.5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48 元、公告费 400 元 ,合计 1048 元 ,由被告林益军、林美珍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 0784 民初 5468 号

曹小果(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园丁西路 7 幢 2 单元 302 室)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曹小果信用卡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 0784 民初 5468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由被告曹小果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卡本金人民币 49983.74 元及利息 16765.15 元、滞纳金 8787.56 元(计算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688 元、公告费 400 元 ,合计 2088 元 ,由被告曹小果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 醒

刊登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永康日报的第 818 期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中 ,(2016)浙 0784 民初 6846 号更正为 :吕勇 :本院受理原告章横与被告吕勇、金国梁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第 6 号审判庭(东门四楼)。特此提醒。